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林文卿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广东金刚玻璃科技（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金刚”）的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的业务，为澳门金刚向境外银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澳门币5,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四年。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